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本次拍卖分五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 2,0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5%。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于网上查询得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将于2023年6月12日10时至2023年6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http://sf.taobao.com)）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非限售流

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本次拍卖分五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2,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55%。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3%。本次拍卖分五批次进行，每批次拍卖 2,00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5%。

### 2、拍卖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1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以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平均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评估价。起拍价为评估价的 95%。每批次拍卖 2,000,000 股，保证金：人民币 700 万元，增价幅度：人民币 5 万元。

### 4、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示：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 仍参与竞买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执行法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 5、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开始拍卖前三个工作日与南昌中院联系。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款项后凭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权属转移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办理权属转移之前、根据法律政策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费用，从拍卖款中扣除缴纳。

买受人付清余款后应及时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

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 2023 年 5 月 7 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 95,990,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2%。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